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延遲寄發通函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尤其是負債聲明及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報告，加上農曆新年假期臨近，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徵求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稍後另行刊發載有關於供股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佈。

謹請參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按公佈所述，根據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寄予各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尤其是負債聲明及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報告，加上農曆新年假期臨近，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徵求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故此本公司將於稍後另行刊發載有關於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包銷商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包銷商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古培堅及宋京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